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9]-0061

申请单位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名称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							
省受理号	浙单独[2019]-000005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6.9921	6.992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291	0.1291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林地			存量建设用地	13.2808	13.2808		
	草地			未利用地	0.0475	0.0475		
	交通运输用地	0.1842	0.1842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7.3054	7.3054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8.3918	8.3918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12.2419	12.2419
	申请合计		20.6337 公顷		批准合计		20.6337 公顷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20.6337公顷(农用地转用7.3054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0475公顷)；征收集体土地8.3918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2.2419公顷，待依法完成征地后，以划拨方式供地20.6337公顷，用于项目建设用地。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